

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
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农招（2022）第1号

招 标 人：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投标否决	16
(三) 招标文件	18
(四) 投标文件	23
(五) 开标规定	26
(六) 评标定标	27
(七) 中标确认	29
(八) 合同授予	31
(九) 附件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五章 施工图纸 (另册)	6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68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另册)	6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的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其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经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农经（2021）7号文核准和招标管理部门备案。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单位。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1）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建设人工鱼礁区1座，预制运输投放人工鱼礁礁体一批，形成礁体总空方量46656m³，覆盖海域面积1.5km²；建设礁区警示浮标4座；礁区陆地警示牌2座；

（3）招标范围：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4）招标控制价：20982038.80元；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还包括：技术负责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交安C类）、造价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各1人，每个现场管理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指以上规定的人员，下同）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并提供当地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

5、提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

7、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8、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9、招标场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11、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承诺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载明的资料（详见《附件一》（本资料一式两份，一份交签署投标承诺，另一份交办理投标登记）到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山水一品 49 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日期间内（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到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山水一品 49 号）签署《投标承诺书》，本《投标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8 月 日至 2022 年 8 月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均亲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各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后退还；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叁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可下载），招标文件工本费、参考资料（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每份售价 3000 元，售后不退。

七、联系事项

（1）招标人：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谭工 0662-3182182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6 号

（2）代理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工 0662-3118488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山水一品 49 号

（3）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八、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_楼第_____开标室，投标单位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请各投标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通知要求，选派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活动。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 020-28866000。

九、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招标人：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登记单位 (盖章)

审核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不用装订);		原件		
2	投标申请公函 (见附件二, 同以下资料装订为一本);		原件		
3	经招标代理单位核实确认盖章的投标承诺书 (见附件三)		原件备查		
4	(法人投标登记时)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投标登记时)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省外须壹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		原件备查		
8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还包括: 技术负责人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 (交安 C 类)、造价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 财务负责人 (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各 1 人, 每个现场管理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 不得兼任,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 (指以上规定的人员, 下同) 身份证复印件,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 并提供当地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		原件备查		
9	提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 (含资产负债表, 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				

注:

-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 4、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与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应一至, 否则作无效投标。
- 5、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 不得兼任且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 (分公司无效)。

附件二

投标申请公函

致招标人：_____

按照资格条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投标人名称）以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申请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人 _____（法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企业**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 **我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情形）。

3. **我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没有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1 款有关要求）。

4. **我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核实确认：（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山外东海域
1.6	建设规模	建设人工鱼礁区 1 座，预制运输投放人工鱼礁礁体一批，形成礁体总空方量 46656m ³ 覆盖海域面积 1.5km ² ；建设礁区警示浮标 4 座；礁区陆地警示牌 2 座；
2.1	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100%，其中：政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2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已落实
3.1 3.2	招标范围 及标段划分	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分标段。
4.1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p>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p> <p>其他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还包括：技术负责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交安 C 类）、造价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各 1 人，每个现场管理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指以上规定的人员，下同）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并提</p>

		供当地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
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
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1 5.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广东省阳江市山外东海域
10.0 11.0	招标人澄清、修 补或答疑期限和 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12.1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3.1 13.3	质量标准	本工程验收达到 国家合格或以上 标准。
13.2	工期要求	招标工期： <u>240</u> 日历天。 <u>2022</u> 年 <u>9</u> 月计划开工， <u>2023</u> 年 <u>5</u> 月计划竣工。
14.0	工程预付款、 进度款及结算款	1. 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预付款。 2. 进度款 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预算及报表后，次月 10 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结算按规定送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扣除 3%的工程保修款后 28 天内，余额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 结算款： <u>以阳江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u>
18.0	投标文件编制及份数要求	■投标文件不少于（各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必须胶装书状成册。
19.1	工程报价方式及要求	1、投标人只需报投标报价及对应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 <u>贰仟零玖拾捌万贰仟零叁拾捌元捌角</u> （小写： <u>¥20982038.80元</u> ），其中① <u>安全文明施工费为357804.50元</u> ；② <u>暂列金为389618.80元</u> 。具体以财政审核价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上述①、②两项不参与下浮，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合同价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财政审核完成后双方再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书。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
20.0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60天内有效 ■90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__天内有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21.0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400000.00元</u> 人民币(大写： <u>肆拾万元整</u>)。 一、采用转账形式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p>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p> <p>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28866000-4-0</p> <p>在开标会现场，投标人须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下同)。(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未能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1)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而是从本企业非银行基本账户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原件。</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另行提交(不需密封)，在开标会现场，通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三方共同确认。</p> <p>(友好提醒：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2.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p>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23.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楼__开标室</p>

23.2	参加开标会人员 及有关要求	<p>1. 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凭递交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进场，并接受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的核验。</p> <p>2. 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 1 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本项目开标会。</p> <p>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p> <p>4. 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加盖本企业公章的商务文件投标函或其复印件。</p> <p>注：因预防疫情需要，现阶段投标人代表只能 1 人参加开标会，如防疫要求改变的，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要求对参会人数作相应调整。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24.0	资格后审委员会	<p>本项目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u>5</u> 人（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 <u>0</u> 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u>5</u> 人。</p>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同。</p>
28.0 29.0	评标定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p>
29.0	项目评标方式	<p>本招标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明标评标方式。</p> <p>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p>

31.2	中标通知书 发放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20.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p>
34.0	履约担保 要求	<p>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10%。中标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 2、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 3、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4、现金履约担保。
35.0	合同存档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5.1 条款
其他 要求	原件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nput type="checkbox"/>原件核查 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商务评审外，原件不核查 3、本工程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招标文件涉及合理低价法内容均不采用。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规定执行。
	交易服务费	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	代理报酬：以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 分包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5.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3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5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zy.cn/>）；交易平台，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其计算公式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 (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100%。

7.10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1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2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二) 投标否决

8. 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员按时参加开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查验；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4) 投标人不是通过“现场登记”方式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者；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一份投标函；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 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指定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或在开标现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或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投标人的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具体合格标准按照附件 1 要求），为无效投标文件；

8.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函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原件投标报价不一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8.6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7)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8.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6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6.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施工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9.2 除 9.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0.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投标登记通过后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控制价发布的内容应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单项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但不得采用以工程总价金额方式公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通过时购买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及相关资料。

10.3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

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2.2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供应，但所有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材料相符，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能投入使用。

13. 工程质量、工期及有关要求

13.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工程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技术文件为依据。如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须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3.2 工期要求及其规定

(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日历天（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风雨天在内）内完成招标内容全部施工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以承包合同签订规定为准。

(2) 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必须经建设单位现场签证。

13.3 工程优质费

（本款由招标人按工程项目需要设置。为倡导建设工程优质优价，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创建优质工程的，其工程优质费标准按规定计算，并在本款细化进行要求）

14.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办法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5. 工程完工结算办法

15.1 本工程结算按规定对下列情况给予调整：

- (1) 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 (3) 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和甲乙双方约定其他因素；
- (4)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调整的因素。

15.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偏差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约定确定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以下情况的变更工程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0% 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若

有错漏则以调整后为准) ×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确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 (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 100%。

①变更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②变更工程项目减少工程量,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③未标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所参照的类似项目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15.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第 15.2 款的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的计价与设计图纸匹配,且投标前无相应答疑的除外)。

15.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且招标控制价也缺项,需要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15.2 款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但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而招标控制价不缺项,且投标前无该项目答疑的除外。

15.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一致,但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的组价存在错漏,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结算时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招标图纸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 (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原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计算增减额。

1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税金,结算时按规定的计算标准调整合同价款。

15.7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

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1）人工费发生涨落的，可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费和合同履行期调整系数与基准期调整系数对比的差值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但承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 5%时，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价格与基准价格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3）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价格、费用、系数）。

（4）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给定相应的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价格由工程参建各方根据工程资料和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相应的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基准价、合同履行期价格均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6）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不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因素。调整价款应单独列项，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7）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5.8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工程变更（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现场签证）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增加工程造价的，应按照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15.9 工程建设项目按设计的设计图纸建成竣工后，招标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招标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15.10 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工程结算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16.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及说明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由北京大洋碧海渔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际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施工图及补充资料等。

2、计价依据：《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粤交基[2020]737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3、材料价和燃油市场价格按省级（或市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部门发布的工程所在地市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市场价定额直接费。信息价格未涵盖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等方式确定，即系按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2022年3月），缺项再执行海陵岛和阳江市2022年3月份信息价，上述都缺项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市场人工单价如下：建安人工为104.96元/工日、司机及机械使用工为113.35元/工日、船员（沿海港口、内河航运）为155.59元/工日。

4、规费费率标准执行如下：养老保险14%、失业保险0.8%、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6.85%、工伤保险0.5%、住房公积金8.5%。

5、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其费用按各类工程的市场价定额直接费为计费基础乘以2.1%计列（其中安全生产费1.95%）。

6、基本预备费应根据工程复杂程度，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乘以2%~5%计算。本工程暂按2%计取。

7、工程保险费费率：以建安工程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0.4%计算。

8、施工调遣距离按25km计算。

9、根据设计说明：本项目预制场租用已建成并正在运营的大飞洋预制场。对比本礁区投放位置以及预制场地和出运码头间的距离，考虑外海运距40km，陆上运距2km。

10、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

11、预制场租赁费，暂按2元每月每平方，按8个月计，共6000平方米，合计96000元。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组成

17.1、投标承诺书

17.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7.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7.4、授权委托书
- 17.5、投标保证金
- 17.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17.7、施工组织设计
- 17.8、项目管理机构
- 17.9、资格审查资料

18. 投标文件编制

18.1 投标文件编制应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盖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同一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其内容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无行间插字或无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4 投标文件的内页统一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打印（相关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中的字体不受此限，其中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手写无效），投标文件应胶装书状成册，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投标文件副本内页如需从正本复印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密封，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

18.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上应注明如下四项内容，多注或少注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明正副本除外）：

- （1）工程名称：
- （2）招标工程编号：
- （3）招标人名称：
- （4）投标文件的内容：

18.8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9.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第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9.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1.3 评标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承包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限现金方式）：

- （1）招标终止；
- （2）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3）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地点。

22.2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活动失败，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招标人不负担因此次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 开标规定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本项目开标会；拟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派员参加开标会。

23.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证书证件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带齐相关证明资料而导致无法办理截标手续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也应持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3.3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 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

(2) 主持人公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单位代表情况；

(3) 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核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名单；

(4) 按照投标人参与项目的先后签到顺序，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依次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核验结果，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等单位代表对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和有效或无效投标人名单等进行签字确认；

(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 开标会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后审文件（含核验身份资料）送资格审查。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定标

24.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4.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有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4.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3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4.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5. 评标过程的回避

25.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1）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2）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3）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资格后审

27.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7.2 对于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7.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28.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9. 评标定标程序

29.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7)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8)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 号)；
- (9) 参考《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修订一版。
- (11)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 (12) 国家和部及地方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

29.2 综合评估法程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9.3 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七）中标确认

30. 中标结果公示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于评标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将评标结

果以及评标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3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

31. 中标人确定

31.1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20.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1.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2. 废除授标及授标

32.1 中标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 (4)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6)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资格后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与投标登记通过的人员资料信息不一致的；**
- (8)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9) 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的；
- (10)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2.2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以确认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在确定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也要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确定为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32.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

(5)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八) 合同授予

33. 合同授予

33.1 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或第 32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承包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罚款。

33.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人。

34. 履约和支付担保

34.1 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相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人按规定不能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者财政部门不能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书的，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支付工程款的承诺协议，作为支付担保的依据。

34.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35. 合同存档

35.1 招标人应当自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将施工承包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九）附件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 2：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和投诉的规定

附件 3、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附件 4、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附件 5、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附件 6、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

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专家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按规定签字，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还包括：技术负责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交安 C 类）、造价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各 1 人，每个现场管理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指以上规定的人员，下同）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并提供当地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盖章《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正本为原件）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2022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工期 2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或以上；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附件 2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和投诉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或澄清时效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应在截标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质疑方式提出。

（二）对开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后审前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可以当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在开标现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二、投诉时效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三、除开标现场外，异议或投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附件 3: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 4: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 5: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 6: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问题_____ (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文件名称及编号), 共_____ (页码总数) _____ (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 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 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7)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8)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 号)；
- (9) 参考《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修订一版
- (10)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 (11) 国家和部及地方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2)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5 名专家均按广州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1，投标报价下浮基数为暂定价具体以财政审核价为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材料价等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及投标总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1。

四、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开标评标程序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出席开标会的领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代表和投标单位。

3、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按照投标书收到的先后顺序，由相关代表检查投标书的密封、包装情况后，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标及其补充函件，检查并公布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宣读投标人的报价，并记入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5、投标单位的代表确认公布的内容并签字。

6、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7、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再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8、评审结果汇总复核。

9、提交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由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后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综合评估法评标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的, 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 5 人的, 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九、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对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商务、信用评价等进行评分。采用该办法评标的施工类项目**技术文件为 40 分, 商务文件为 55 分, 信用得分为 5 分, 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 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 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 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 技术文件评审细则

(1) .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和检验、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 (详见附表 1)。

(2) .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 得 0 分。

(3) . 技术文件评审满分 40 分

(二) 商务文件评审细则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荣誉、财务状况、管理体系、人员资历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等部分组成 (详见附表 2)。

2、报价评审:

评标基准下浮率 S: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cdots+a_n-M-N}{n-2} & (n \geq 6) \\ \frac{a_1+a_2+\cdots+a_n}{n} & (n \leq 5)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2,\dots,n$),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 —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个数。

M —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N —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分= $10-10\times|$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 当计算投标报价分 <0 时, 按 0 分计。

3、商务文件评审满分 55 分，其中报价评审 10 分。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三) 企业信用 5 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按该通知结果分为 AA 级单位、A 级单位、B 及和 C 级单位计算分值。

十、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根据评标办法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技术+企业信用+商务评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通过不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施工组织设计	分值 40 分	评审标准
1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满分 5 分)	5	①优：按照工程需要及特点配备齐全的先进船舶和机械，并能根据进度要求组织进场。 ②良：按照工程需要及特点配备齐全的船舶和机械，并能根据进度要求组织进场。 ③一般：基本能配备工程施工需要的船舶和机械，结合进度要求组织进场。 优：5 分；良：4.8 分；一般：4.5 分。
2	施工场地布置 (满分 4 分)	4	①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②良：总体布置合理，较好满足施工要求。 ③一般：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优：4 分；良：3.8 分；一般：3.5 分。
3	施工工艺流程 (满分 4 分)	4	①优：施工工艺流程科学完整，分工明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 ②良：施工工艺流程科学完整，分工明确，较好满足施工要求。 ③一般：施工工艺流程科学完整，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优：4 分；良：3.8 分；一般：3.5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 (满分 4 分)	4	①优：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符合实际，较好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 ②良：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符合实际，能够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 ③一般：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优：4 分；良：3.8 分；一般：3.5 分。
5	材料供应和检验 (满分 4 分)	4	①优：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材料供应及时，检验及时，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②良：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材料供应及时，检验及时，能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③：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检验及时，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优：4 分；良：3.8 分；一般：3.5 分。
6	施工技术措施 (满分 5 分)	5	①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

			<p>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p> <p>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能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p> <p>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优：5分；良：4.8分；一般：4.5分。</p>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满分5分）	5	<p>①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②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③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优：5分；良：4.8分；一般：4.5分。</p>
8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满分5分）	5	<p>①优：有科学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有具体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较好地满足施工要求。</p> <p>②良：有科学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有具体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能够满足施工要求。</p> <p>③一般：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有具体的安全施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优：5分；良：4.8分；一般：4.5分。</p>
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满分4分）	4	<p>①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②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③一般：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优：4分；良：3.8分；一般：3.5分</p>

说明：1. 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信用等级评审		5 分	
1	信用得分	5	<p>2021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获 AA 级得 5 分； 获 A 级得 4.75 分； 获 B 级得 4.25 分； 获 C 级得 3.65 分；</p> <p>上述信用等级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没有参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活动的，且近三年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按 B 级对待。</p> <p>（提供：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网页截图）</p>
二、商务评审		55 分	
1	工程业绩 （满分 15 分）	15	<p>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总承包独立完成过1项人工鱼礁工程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原件核查）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信誉 （满分 2 分）	2	<p>1、投标人在上一年度（2020 年度）获得纳税 A 级荣誉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提供税务部门核发的纳税等级荣誉证书及纳税信用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企业荣誉（满分 6.5 分）	6.5	<p>1、投标人完成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被评为国家级优秀施工企业的每个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3、投标人被评为国家级优秀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的每个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相关奖项或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4	财务状况（满分 10 分）	10	<p>对比投标人企业近三年（2019-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平均值，资产负债率$\leq 25\%$得 10 分，$25\% < \text{资产负债率} \leq 30\%$得 5 分，其他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div资产总额$\times 100\%$。</p>
5	管理体系（满分 1.5 分）	1.5	<p>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注：上述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u>3</u> 分）	3	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及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交安B证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7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u>3</u> 分）	3	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及交安B证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近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8	项目部其他成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u>4</u> 分）	4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具备港口与航道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9	投标报价	10	<p>评标基准下浮率 S:</p>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6) \\ \frac{a_1+a_2+\dots+a_n}{n} & (n \leq 5) \end{cases}$ <p>式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 a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2,⋯,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个数。 M—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分=10-10×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当计算投标报价分<0时，按0分计（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单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经招标代理单位核实确认盖章的投标承诺书提供
(投标文件正本为原件)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按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_____% (保留三位小数),对应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暂列金不参与下浮),最终以财审为准,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_____	
2	报价金额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其中：文明安全措施费：_____ 暂列金：_____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4	工程质量	质量等级：_____	
5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7	投标有效期	天	
8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的 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法人亲自投标时本页可不需要)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以（或银行转帐、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供的你方招标发包的（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见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条款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如我方未能中标，愿意按照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才退还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复印件粘贴处：
（如有）

投标人基本帐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附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本项目只需报投标报价及对应下浮率，投标人可不需提供工程量清单。
- 2、中标单位签定合同时须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应包括：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和检验、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

提示：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对所编制的成果及其真实性负责；

2、本部分文件的缺失、不完整、模糊或辨识不清、不真实等将有可能影响评分结果。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自定)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注：进度计划的开工和竣工时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时间为参考进行编制，具体开工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资质证书；
-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四、……
- 五、……

1、请对照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内容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信用评价结果等内容提供资料，以及本招标文件没要求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可自编和增加，所提供资料附后)。

2、本部分文件的缺失、不完整、模糊或辨识不清、不真实等将有可能影响评分结果。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另册）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广东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水运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_____元；②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③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费_____元。暂列金额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合同当事人原则上不能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物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_____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 (3) _____。

1.5.2 合同生效的其它条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_____。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_____。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 监理人职责：_____。

3.1.5 监理人的权力：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经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现场，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_____。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_____。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____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____份；每月____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____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48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24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以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天雪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_____（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P2，其中 P2：_____。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 1. 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_____（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_____。

14. 1. 5 承包人与监理人_____（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和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_____。

14. 2 现场材料试验

14. 2.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_____。

14. 2. 4 承包人_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14. 2. 5 发包人_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 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5. 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约费用的_____%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 1. 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_____%时，超过_____%的部份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教育附加费和城市建设维护费；

（2）主要材料名称：_____；

（3）主要材料基准价格：投标截止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4）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计量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工程所在地无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 1 计量

17. 1. 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_____日前报监理人一式_____份。

17. 2 预付款(无工程预付款)

17. 2. 1 预付款

17. 2. 1. 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17. 2. 2 预付款保函

17.2.2.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48 小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80%时扣清，中间每期扣回比例相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预算及报表后，次月 10 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结算按规定送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扣除 3%的工程保修款后 28 天内，余额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__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_____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_____份，声像资料一式_____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 (1)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3) 其他工程：_____。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_____。

25.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_____。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25.1.5 发包人代表：_____。

25. 2 工程和占地

25. 2. 1 永久工程：_____。

25. 2. 2 临时工程：_____。

25. 2. 3 永久占地：_____。

25. 2. 4 临时占地：_____。

25. 3 日期

25. 3.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5. 3.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_____。

25. 4 其他：

一、签订合同有关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需亲临合同签署现场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为摘录合同有关条款内容：

二、合同违约责任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等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等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离开工作岗位，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三、合同开工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到达工作岗位，确保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岗并履行职责，经监理或工程建设其他有关方核准（核查相关人员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社保清单及相关证件）后，方可申请开工令；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每月常驻工地不少于 25 天，技术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15 天，安全员每月不少于 27 天。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先征求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含上述人员）每天须到工程指挥部签到打卡否则按规定扣个人分和企业分且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

2、有下列行为的，视同中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定承包人无任何合理理由停工、怠工超过 15 天的；

（2）承包人不按施工方案约定的人数、材料、机械进场施工的；

（3）不按施工方案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与工期完成工程的。

3、开工前，中标单位必须在项目区内设立项目部，开工前所需资料必须按相关规范规定做好并报监理单位审批，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重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施工员）必须到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核实无误后，再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

4、对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开工的，招标人可以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四、评标专家费

评标专家费决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标准暂代支付，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具体视工程实际情况而定)

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情况

_____工程施工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了_____
_____验收。

二、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_____工程全部合同内容:

- 1、……;
- 2、……;
- 3、……;
- 4、……。

三、质量保修期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该工程在保修期限内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 我公司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该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 我方应当向被损害方依法给予赔偿。

2、因管理单位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 我方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业主指示我方修复, 我方将积极配合, 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施工单位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整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整修,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因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纠纷的,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也可以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质量保修费用

从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中截留3%作为保修款(如有), 在施工单位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建设单位签字认可), 保修款在保修时间满一年、及延长期满时分别结算一次, 建设单位在保修延长期满后按规定将余款全额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

六、其他

1、施工单位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 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 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 签署后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_____ (全称)

承包人: _____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 1

履 约 担 保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广东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格式 2-1

支 付 担 保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业主”）就_____项目于____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广东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内。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格式 2-2

关于_____（工程名称）_____免于提供支付担保的协议

招标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因银行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给予招标人提供担保，财政部门也不能出具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资金证明书。为了确保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21〕11号）及其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现就该项目的工程款支付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招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本项目承包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时间及数额支付工程款，如有违反承包合同行为，愿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中标人同意招标人以本协议作为工程支付担保的凭证，不再要求招标人另行提供支付担保手续。如发现招标人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中标人将按规定追究招标人责任。

三、本协议作为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的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和招标管理部门、合同备案部门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合同规定的支付担保责任完后自动失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 3

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发包人	
4	设计单位	
5	监理单位	
6	造价咨询单位	
7	承包人	
8	工程总投资	
9	计划开工日期	
10	计划竣工日期	
11	工程质量	

日期： 年 月 日

